苏教高函〔2020〕8号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第六届“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

第九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全省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成效，搭建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选拔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团队，定于2020年6月至9月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行杯”江苏省选拔赛暨“花桥国际商务城杯”江苏省第九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省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锤炼意志品质，开拓国际视野，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类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省赛由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团省委、省科协等部门共同主办，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和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分别牵头组织，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和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分别承办。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教育频道等单位参与协办。

成立省赛组织委员会，由省教育厅厅长葛道凯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省赛的组织实施（名单详见附件1）。省赛组委会办公室由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牵头，办公地点设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务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等，在省赛组织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竞赛工作，规范竞赛管理，承担竞赛日常事务。

成立省赛专家委员会，由省教育厅副厅长王成斌担任主任。聘请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公益组织和科研院所专家担任委员，负责参赛项目的网上评审、线上路演或现场答辩等工作，指导帮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机构，或与相关机构加强合作，组织实施初赛、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四、省赛总体安排

第六届省赛将举办“1+3”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在校赛基础上，举办省赛，具体包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3）、职教赛道（详见附件4）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5）。“3”是3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创新创业成果展、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

（一）“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相结合，打造一堂全省最大思政课。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3。

（二）创新创业成果展。在省赛决赛期间举办“创客秀”，集中展示学生创新创业最新成果，搭建项目路演展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投融资合作对接服务平台，促进创新创业青少年学生交流合作和融合共享。

（三）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省赛决赛期间开展优秀项目展示交流和投融资洽谈对接活动，进一步推动大赛成果转化应用。实施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落地计划，推动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好、具有明显投资价值的优质项目落户江苏。

五、参赛项目类型和要求

（一）参赛项目类型。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19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前两届省赛一等奖但未获全国总决赛金银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但仅限参与大赛训练营排位赛以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参加本年度省赛，原则上每校最多推荐1项；往届省赛二等奖、三等奖项目仍可报名参赛，占用学校本年度晋级省赛名额。已获往届国赛金银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

4.各设区市教育局（按隶属关系）、各高等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项目数量。博士授权高校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一般不低于400个，硕士授权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370个，独立学院和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340个，其他高职高专院校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300个。中职校原则上不组织校赛，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市赛，市赛报名总数每市不低于100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校赛报名数不少于高教主赛道数量要求的20%，名额单列。

六、赛程安排及评审规则

（一）报名审核（6月11日—7月10日）。校级初赛参赛团队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国赛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各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gl/login），对照参赛条件对本校学生（含毕业生）注册报名项目进行审核。赛事咨询通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

（二）校级初赛（7月中旬）。各校7月15日前完成校级初赛，推荐参加省赛的团队应有排序，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项目晋级等操作。参与省级复赛的团队，须通过学校管理员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http://jsip.njnu.edu.cn）报名提交材料。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地各校自行决定。各地各校要正确研判本地的疫情形势，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尽量减少线下同期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

（三）省级复赛（7月底前）。7月下旬，省赛组委会参照全国决赛评审规则，利用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在线上组织省级复赛，7月31日前完成。

（四）省级决赛（8月中下旬）。省级决赛拟于8月中下旬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职教赛道单列，由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承办）举行，视疫情发展情况决定采用线上答辩或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项目路演。推荐部分省赛一等奖项目进入训练营，通过训练营排位赛争夺晋级国赛名额。

（五）全国总决赛（11月上旬）。全国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决赛项目进行第一轮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下一轮现场决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

七、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

（一）奖项设置。省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院校（市县）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突出贡献奖（详见各赛道附件）。原则上每所学校网评入围省决赛的项目，高教主赛道不超过6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不超过3个。获上届国赛金奖的高校不受以上名额限制，每1个金奖奖励突破1个网评入围省决赛指标。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获省赛一等奖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4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萌芽赛道每所院校获省赛一等奖项目（或创新潜力奖）原则上各不超过2个。各校各赛道获省赛一等奖但超过限额的项目，原则上仍授予一等奖（名额另加），本年度不推荐晋级国赛，递补为一等奖的项目本年度也不推荐晋级国赛。

（二）奖励政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为中国创新创业类竞赛第一赛事，鼓励高校对在校学生获奖奖励，不低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同等奖项待遇。指导教师指导项目获省决赛一等奖可以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二等奖，获国赛金奖可以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一等奖，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主要依据。项目相关教学研究可优先参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国赛获奖情况纳入省委省政府考核高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指标，纳入省品牌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分配的绩效评价因素，根据绩效对获奖高校进行经费奖补。

（三）跟踪服务。省赛组委会将为大赛获奖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协助创业企业落户地方，争取地方的扶持资金。中国建设银行为获奖项目举办“互联网+”金融产品推介/宣传沙龙，推荐“互联网+”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等类型获奖项目进入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苏科贷”企业库，享受“苏科贷”的优惠融资政策；推荐现代农业类获奖项目纳入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支持名单，享受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优惠；组织体验依托互联网思维创新的特色大数据产品“小微快贷”。

八、大赛宣传发动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校要认真做好本地、本校大赛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校要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在校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九、联系方式

省赛QQ工作群为：540126993；省赛微信工作群为：第6届江苏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指定1名工作人员加入工作群，加强赛事工作沟通和交流。大赛有关事宜，可与省教育厅等相关处室和承办高校联系。联系人：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魏永军，025-83335156；职业教育处张赟，025-83335676；基础教育处殷建华，025-8333562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袁磊，025-84892737；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王新，0514-87433308；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李莹，025-86670709。

附件：1.“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六届“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九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组委会名单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六届“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九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3. 第六届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4. 2020年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六届“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九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职教赛道）方案

 5.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六届“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九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萌芽赛道方案

 6.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六届“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九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大赛报名表

 7.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8.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省教育厅

2020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六届“建行杯”国赛

选拔赛暨第九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组委会名单

主 任：葛道凯 省教育厅厅长

执行主任：王成斌 省教育厅副厅长

聂 宏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

副 主 任：方未艾 省委统战部一级巡视员

王万军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祁 彪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苏春海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曹玉梅 省教育厅副厅长

顾月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蒋 洪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池 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张宏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周富章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蔡 恒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郁冰滢 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张迎春 共青团江苏省委副书记

徐春生 省科协技术协会副主席

刘文俊 省政府扶贫办副主任

陈宝权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

施大宁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校长

陈 洪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委 员：邵 进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陆岳新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刘克勇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许正亚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处长

贺兴初 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处长

胡建平 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徐 骏 南京大学教务处处长

孙伟锋 东南大学教务处处长

孔垂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务处处长

张 炜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处长

张玲华 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处长

郭照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处长

董 军 南京工业大学教学事务部部长

薛 冰 常州大学教务处处长

王承堂 扬州大学教务处处长

蔡柏良 盐城师范学院教务处处长

霍雄飞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傅 伟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办 公 室：徐 萍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副处长

徐 庆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副处长

张 赟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四级调研员

魏永军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四级调研员

殷建华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一级主任科员

李 莹 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副主任

周 俊 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秘书长

沈孝兵 东南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朱建军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钱小明 南京工业大学教学事务部副部长

葛昕明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江一山 常州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颜正英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附件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六届

“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九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

省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六届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承办。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四）“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跨校组队的成绩列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校）。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指导教师以3人为宜。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前两届省赛一等奖但未获全国总决赛金银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但仅限推荐参与大赛训练营排位赛以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参加本年度省赛，原则上每校最多推荐1项；往届省赛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占用学校本年度晋级省赛名额。已获往届国赛金银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

（三）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四、参赛项目数量

**（一）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

各高校校级初赛需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大赛移动端报名，博士授权高校报名参加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一般不低于400个，硕士授权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报名参赛的团队总数不低于370个，独立学院报名参赛的团队总数不低于340个。

**（二）晋级省赛参赛项目数量**

原则上博士授权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10个，硕士授权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8个，独立学院每校推荐数不超过6个。晋级省赛的项目中，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四个组别的项目比例原则上要均衡，推荐的创意组项目数量不得大于推荐总数的50%。

**（三）晋级省赛参赛名额奖励**

获上届国赛金银奖的高校按每个金奖2个，每个银奖1个奖励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超过指标40%以上的增加1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70%以上的增加2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100%以上的增加4个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比例核减学校晋级省赛名额。

五、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教育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7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教育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教育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六、赛程安排

**（一）报名审核（6月11日—7月10日）**

校级初赛参赛团队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国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各高校凭借国赛组委会统一创建的账号信息（用户名和密码可在省赛QQ工作群共享文件中下载）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国赛管理系统，即可对照参赛条件对本校学生（含毕业生）注册报名的项目进行审核。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

**（二）校级初赛（7月中旬）**

各高校7月15日前完成校级初赛，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根据校级初赛成绩推荐参加省赛的团队（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决赛参考），须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项目晋级等操作。参与省级复赛的团队须通过学校管理员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http://jsip.njnu.edu.cn）报名并提交有关材料。各校管理员可查看校内报名情况，进行审核、筛选、查询、下载等操作。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决定。各高校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尽量减少线下同期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

**（三）省级复赛（7月底前）**

7月下旬，省赛组委会参照全国决赛评审规则，利用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与师生共创组等若干个大组若干个小组进行省级复赛。高教主赛道将评选出150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7月31日前完成省级复赛。

**（四）省级决赛（8月中下旬）**

省级决赛拟于8月中下旬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行。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决定采用线上答辩或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项目路演。推荐部分省赛一等奖项目进入训练营，通过训练营排位赛争夺晋级国赛名额。参加现场答辩的团队须准备10分钟的陈述和5分钟的回答问题。各校通过省赛晋级全国总决赛的团队不超过4个。

**（五）全国总决赛（11月上旬）**

全国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决赛项目进行第一轮网上评审，择优选拔若干个项目进行下一轮现场决赛，决出金、银奖。全国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各高校可以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进行赛事宣传、活动项目激励和孵化指导。

七、评审规则

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一等奖50个、二等奖100个和三等奖150个左右。原则上，高教主赛道每所学校入围省决赛的项目不超过6个（获上届国赛金奖的高校可不受6个名额的限制，每1个金奖奖励突破1个网评入围省决赛指标），获省赛一等奖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各校获省赛一等奖超过限额的项目原则上仍授予一等奖（名额另加，本年度不推荐晋级国赛），递补为一等奖的项目也不具备晋级国赛资格。设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高校优秀组织奖20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项目将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优秀组织奖评定根据校级初赛组织情况和省赛获奖情况等综合计算。校级初赛组织情况根据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及大赛移动端报名的项目总数计分。报名项目数量达到规定数量的计30分，超过规定数量的每增加5个项目增计1分，最高总计70分。省赛组织获奖情况根据各校团队在省赛中的获奖等次计分。获得一等奖的每个团队计10分，获得二等奖的每个团队计5分，获得三等奖的每个团队计3分。宣传发动不到位、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推荐进入省赛团队审核不严格的高校不得参评高校优秀组织奖。

九、材料提交

各高校应组织学生于7月15日前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报名，并在线提交报名表（盖章扫描成PDF格式）、商业计划书与展示视频（时长不超过一分钟，视频格式H.264 MP4，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20M。展示视频在省级决赛前不作硬性要求，根据团队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提交）等有关材料。各校应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7）、学校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8）等有关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jshlwjds@126.com。

大赛组委会主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魏永军

联系电话：025-83335156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务处 袁磊

联系电话025-84892737，025-84890521（传真）

电子邮箱：jshlwjds@126.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392信箱，邮编：210016。

十、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3

第六届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决定联合省有关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脱贫攻坚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聚焦脱贫攻坚，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全省组织1000支左右的团队，深入开展“红旅实践行·筑梦新时代”主题实践活动，以青年为主力、以红色为主题，以筑梦为主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打造江苏最大的思政课堂。鼓励青年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脱贫攻坚；引导青年走进江苏革命老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重温革命前辈伟大而艰辛的创业史，走好新时代青年的新长征路；传承和发扬江苏特有的周恩来精神、雨花英烈精神、新四军铁军精神和淮海战役精神，引导青年学生积极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伟大实践，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江苏篇章。

三、活动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0年6-7月）**。各高校要聚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围绕做好社区创业、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制定本校2020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跟踪调研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为参与活动的本届及往届团队创造项目落地环境。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7月5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jshlwjds@126.com）。

**（二）启动仪式（2020年7月）**。省赛组委会计划于7月中上旬在常熟市沙家浜举办江苏“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省启动仪式，启动仪式将采用线上线下同步，线上为主的方式进行。同步组织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青年点亮红色江苏”线上启动仪式，百万大学生共同吹响红色集结号，共同点燃红色信仰，共同追寻前辈足迹，重走江苏红色路线，传承红色基因，接受革命洗礼，并通过网络平台为江苏革命老区未来发展建言献策、加油点赞。全省各高校每校可推荐1-2个项目参加现场启动仪式，其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团队参与线上启动仪式，详细活动安排另行通知。启动仪式后，选取部分革命老区组织项目对接活动，有意向承办对接活动或大赛训练营的高校或市县可在活动计划日期一个月前向省赛组委会提出申请。

**（三）活动报名（2020年6-7月）**。各高校要积极发动、充分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及时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进行校赛报名。参加省赛的团队须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http://jsip.njnu.edu.cn）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6月11日至7月10日。各校要充分发动学生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青年点亮红色江苏”线上活动，点赞数超过3万次的设区市将被自动点亮。当学生在助力老区脱贫攻坚活动专区成功提交一条建言献策后，学校所在地设区市的祝福数便会被加1，当每所学校的学生发布建言献策超过1000时，该校就会自动点亮一颗青年创新创业之星，每点亮一颗青年创新创业之星便可多推荐一支学生团队到现场参加全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现场启动仪式。

**（四）组织实施（2020年6-8月）**。省教育厅负责组织省级“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各校应积极组织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 “健康中国（江苏）小分队” “强富美高新江苏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城乡社区等地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各校应积极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电商直播活动，充分发挥电商带货等方式在群众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上的作用，鼓励广大学生通过淘宝直播等开展电商直播，以服务52个未摘帽贫困县以及其他贫困地区脱贫和发展为核心，开展特色农产品、文化产品等销售和推广活动，学习和掌握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互联网营销新技能，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电商直播活动通知》。

各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积极争取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项目立项、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五）总结表彰（2020年7-8月）**。各高校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省赛组委会和国赛组委会将适时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要求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特别是我省扶贫开发重点工作、重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可推广性。

2.参赛项目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跨校组队的成绩列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校）。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指导教师以3人为宜。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教育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已获前两届省赛一等奖但未获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但仅限推荐参与大赛训练营排位赛以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参加本年度省赛，原则上每校最多推荐1项；往届省赛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推荐项目占用学校本年度晋级省赛名额。已获往届国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

5.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6.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参赛项目数量**

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

各高校校级初赛需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大赛移动端报名，“青年红色之旅”赛道校赛报名数不少于主赛道数量要求的20%，即博士授权高校报名参加“青年红色之旅”赛道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一般不低于80个，硕士授权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报名参加“青年红色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低于74个，独立学院和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报名参加“青年红色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低于60个，其他高职高专院校报名参加“青年红色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低于54个。“青年红色之旅”赛道校赛报名数量单列。

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晋级省赛参赛项目数量

原则上博士授权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5个；硕士授权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4个；独立学院和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3个；其他高职高专院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2个。推荐的公益组项目数量不得大于推荐总数的50%。

3.“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晋级省赛参赛名额奖励

获上届国赛金银奖的高校按每个金奖2个，每个银奖1个奖励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超过指标50%以上的增加1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100%以上的增加2个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比例核减学校晋级省赛名额。

**（四）赛程安排**

1.报名审核（6月11日—7月10日）

校级初赛参赛团队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国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国赛管理系统，即可对照参赛条件对本校学生（含毕业生）注册报名的项目进行审核。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

2.校级初赛（7月中旬）

各高校7月15日前完成校级初赛，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根据校级初赛成绩推荐参加省赛的团队（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决赛参考），须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项目晋级等操作。参与省级复赛的团队须通过学校管理员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http://jsip.njnu.edu.cn）报名并提交有关材料。各校管理员可查看校内报名情况，进行审核、筛选、查询、下载等操作。

3.省级复赛（7月底前）

7月下旬，省赛组委会参照全国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评审规则，利用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分为公益组和商业组等2个大组若干个小组进行省级复赛，评选出70个左右项目进入省级决赛。7月31日前完成省级复赛。

4.省级决赛（8月中下旬）

省级决赛拟定于8月中下旬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行。推荐“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符合晋级条件的省赛一等奖项目进入训练营，通过训练营排位赛争夺晋级国赛名额。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现场答辩的团队须准备10分钟的陈述和5分钟的回答问题。各校通过省赛晋级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团队不超过2个。

5.全国总决赛（11月上旬）

全国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决赛项目进行第一轮网上评审，择优选拔60个项目进行下一轮全国现场决赛，决出金、银奖。

**（五）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一等奖25个、二等奖45个、三等奖70个左右，奖项设置及数量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和质量适当调整。原则上，每校入围省决赛的项目不超过3个（获上届国赛金奖的高校可不受3个名额的限制，每个金奖奖励突破1个网评入围省决赛指标），每校获省赛一等奖项目不超过2个。各校获省赛一等奖超过限额的项目原则上仍授予一等奖（名额另加），但本年度不推荐晋级国赛，递补为一等奖的项目也不推荐晋级国赛。设“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逐梦小康奖”“网络影响力奖”等单项奖，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优秀组织奖20个、市县优秀组织奖若干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项目及单位将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优秀组织奖评定根据学校层面“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织情况、校级初赛开展情况、省赛获奖情况和电商直播活动组织情况等综合计算。校级初赛组织情况根据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及大赛移动端报名的项目总数计分。学校层面组织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计30分（以活动总结和相关新闻报道为准，需要提前报送），承办省级“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计50分，“百万青年点亮红色江苏”参与点赞数每超千次计3分（可累计），每点亮一颗青年创新创业之星计20分（可累计）。项目报名数量达到规定数量的计30分，超过规定数量的每增加5个项目增计1分，最高总计70分。省赛组织获奖情况根据各校团队在省赛中的获奖等次计分。获得一等奖的每个团队计10分，获得二等奖的每个团队计5分，获得三等奖的每个团队计3分。学校层面组织开展“电商直播活动”的计10分，承办省级“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电商直播活动的计30分，电商直播带货销售额每增加50万元增计1分，最高总计20分。宣传发动不到位、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推荐进入省赛团队审核不严格的高校不得参评高校优秀组织奖。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加强活动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高校、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建立健全各项机制，提高高校师生参与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主动协调对接本地区扶贫办和扶贫组织，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三）强化培育，推动落地**。各高校要依托省大学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产业联盟，拓展项目对接渠道，建立项目储备库，加强项目培育孵化；选育有创新创业潜质的优秀项目和学生团队纳入“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层次递进式培养体系；健全创新创业团队和农村脱贫、乡村振兴需求的长效对接机制，持续跟踪对接项目进展情况，切实提高协议的有效率和项目的转化率，培育一批帮扶品牌。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省赛组委会将与江苏教育频道合作拍摄专题记录片，全面展示我省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五）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六、材料提交

各高校应组织学生于7月15日前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报名，并在线提交报名表（盖章扫描成PDF格式）、商业计划书与展示视频（时长不超过一分钟，视频格式H.264 MP4，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20M。展示视频在省级决赛前不作硬性要求，根据团队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提交）等有关材料。各校应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7）、学校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8）等有关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jshlwjds@126.com。

大赛组委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及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魏永军

联系电话：025-8333515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务处 袁磊

联系电话025-84892737，025-84890521（传真）

电子邮箱：jshlwjds@126.com

常熟理工学院 刘睿

联系电话：0512-52251186

电子邮箱：16769842@qq.com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南三环路99号常熟理工学院知新楼206室，邮编：215500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4

2020年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六届“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九届

 “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职教赛道）方案

自2020年起，江苏省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与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合并为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2020年该项比赛同时作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六届“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九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职教赛道。比赛由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竞赛组别及参赛对象

大赛设创意组、创业组、知识启蒙组和实践启蒙组4个竞赛组别，其中创意组、创业组对接国赛。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参赛对象为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中职中专、技工院校，下同）全日制在校学生、开放大学（含国家开放大学和江苏开放大学，下同）学历教育学生（不超过30周岁）。

**（二）创业组。**参赛项目在2020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2015年6月之后毕业，不超过30周岁）。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2）。

创意组和创业组参赛项目均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知识启蒙组。**该组别旨在营造职业教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激发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重点考察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该组别为个人参赛项目，参赛对象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不超过30周岁）。

**（四）实践启蒙组。**该组别通过创业计划书的撰写以及软件模拟，启蒙中职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掌握创新创业基础知识、熟悉创新创业全过程。重点考察学生发现创业机会、分析目标市场、组建创业团队、制定公司战略等创业知识、创业技能的掌握与运用能力。该组别为团队参赛项目，参赛对象仅限中职学校（含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技工院校一至三年级）在校生，每个团队成员3人，不允许跨校组队，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

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审核本地区中职学校（含五年制高职校、技工院校）学生参赛对象资格，各高职高专院校负责审核本校参赛对象资格。

二、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二）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19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国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已获往届省赛（含省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和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下同）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可报名参赛，但占用省级复赛推荐名额。已获前两届省赛一等奖但未获全国总决赛金银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但仅限推荐参与大赛训练营排位赛以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参加本年度省赛，每校最多推荐1项。

三、比赛赛制和赛程安排

创意组和创业组采用市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知识启蒙组采用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两级赛制，实践启蒙组采用市级初赛、省级决赛两级赛制。

**（一）比赛报名**

**创意组和创业组：**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国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

**知识启蒙组：**参赛学生无须报名，7月13日-7月22日期间每天登录“江苏职教风采”微信公众号，激活学籍号后进行在线学习和答题。平台每日推送30题，学习结束后，平台将推出300道“全题库版块”，供学生学习并备赛省级复赛。

**实践启蒙组：**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参赛名额为参赛团队集中报名，报名须提交纸质报名表及参赛项目汇总表。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

**（二）市校级初赛**

**创意组和创业组：**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于7月15日前分别完成市校级初赛，依据限额确定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名单（复赛参赛名单须排序），并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对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进行晋级操作；各晋级省级复赛项目团队须通过管理员分配的账号密码（由省赛组委会统一创建分配）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http://jsip.njnu.edu.cn）报名并提交有关材料。市校级初赛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

**实践启蒙组：**各设区市教育局于7月31日前完成市级初赛，具体评审方式等由各市自行决定。

**（三）省级复赛**

**创意组和创业组：**定于7月25日开始，省赛组委会参照全国决赛评审规则，利用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进行省级复赛评审，按参赛总数30%的比例确定省赛三等奖，按参赛总数30%的比例确定进入省级决赛的项目名单。7月31日前完成省级复赛。

**知识启蒙组：**定于7月24日举行。参赛选手登录江苏职教风采微信公众号，在30分钟内完成100题考试，满分为100分，得分达95分以上的参赛学生将晋级省级决赛。

**（四）省级决赛**

**创意组和创业组：**拟定于8月中下旬在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举行。参赛团队均须做好现场答辩准备（10分钟陈述、5分钟答辩），同时创意组参赛团队项目还须做好展位展示准备。一等奖项目将参加训练营集训，通过排位赛争夺晋级国赛名额。每校通过省赛晋级全国总决赛的团队不超过2个。

**知识启蒙组：**定于7月27日进行，决赛试题的70%来自“全题库版块”，30%另行命题，参赛学生登录江苏职教风采微信公众号，在30分钟内完成100题考试，满分100分。

**实践启蒙组：**拟定于8月中下旬在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举行。参赛团队需赛前提交商业计划书，现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在“创业之星”软件平台进行模拟创业比赛。该平台将免费提供校赛、市赛使用，免费提供指导教师培训和平台使用培训等服务。

四、参赛项目数量

**（一）创意组和创业组**

**1．市校级初赛：**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340个，其他高职高专院校（含江苏开放大学）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300个，各设区市教育局每市市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100个。

**2．省级复赛：**各单位推荐数为基础名额与奖励名额之和。

**基础名额：**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6个，其他高职高专院校（含江苏开放大学）每校推荐数不超过4个，高职院校推荐的创意组项目不得超过推荐总数的50%；各设区市教育局每市推荐数不超过10个（中职学生参赛项目不低于6个）。

**奖励名额：**获上届国赛金银奖的学校，按每个金奖2个、每个银奖1个奖励参加省级复赛名额；本次校赛报名数量超过指标40%以上的增加1个省级复赛名额，超过指标70%以上的增加2个省级复赛名额；超过指标100%以上的增加4个省级复赛名额；市赛报名总数各设区市每超过指标50个，可增加1个省级复赛名额。奖励名额最多不超过4个。市赛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但超过30%（含）的减少1个参加省赛名额，低于最低指标要求30%的减少2个参加省赛名额。

**（二）知识启蒙组**

鼓励各设区市教育局、职业院校组织学生积极报名参赛，参赛人数不限。

**（三）实践启蒙组**

该赛项以设区市教育局为单位组织参赛，每市推荐参加省级决赛的数量不超过8个。

五、奖项设置

创意组、创业组和实践启蒙组分别设奖，一等奖占参赛总数10%，二等奖占参赛总数20%，三等奖占参赛总数30%（创意组中职、高职学生同台竞技，分开设奖）。此外，实践启蒙组设“创业启蒙之星”1个；创意组设“最佳创意奖”2个（中职参赛团队和高职参赛团队各1个）；创业组设“最具商业价值奖”和“最佳带动就业奖”各1个。

知识启蒙组根据决赛成绩，从高到低按参加省级决赛人数前1%的比例确定“知识竞赛之星”。

设优秀指导教师奖，对获得一、二、三等奖项目的指导老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设优秀组织奖若干（职业院校20个左右、设区市教育局5个左右）。优秀组织奖评定根据初赛组织情况和省赛获奖情况等综合计算。初赛组织情况根据各地、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及大赛移动端报名的项目总数计分。报名项目数量达到规定数量的计30分，超过规定数量的每增加5个项目增计1分，最高总计70分。省赛组织获奖情况根据各地、各校团队在省赛中的获奖等次计分。获得一等奖的每个团队计10分，获得二等奖的每个团队计5分，获得三等奖的每个团队计3分。宣传发动不到位、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推荐进入省赛团队审核不严格的不得参评优秀组织奖。

以上奖项由省赛组委会公布获奖名单，颁发奖牌或证书。

六、省赛材料提交

各市、各校在7月15日前登录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报名并提交创意组和创业组参赛团队报名表、商业计划书与展示视频（时长不超过一分钟，视频格式H.264 MP4，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20M。展示视频在省级决赛前不作硬性要求，根据团队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提交）等有关材料。有关电子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1499760599@qq.com，以设区市、学校为单位分项目提交，各项目命名规则：设区市、学校-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

各设区市教育局在7月31日前将实践启蒙组参赛报名表、参赛项目汇报表纸质材料寄送至省职教学会秘书处，电子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zxf.jstve@163.com。

联系人：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张赟，联系电话：025-83335676；

省职教学会秘书处：周向峰，联系电话：025-83309183；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王新，

联系电话：15951956355，0514-87433308，0514-87433107（传真），

电子邮箱：1499760599@qq.com，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华扬西路199号，邮编：225127。

七、其他

本方案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5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六届

“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九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

省赛萌芽赛道方案

第六届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项目推荐

（一）各设区市教育局从已有各类中学生赛事（可参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正式公布认可的中小学生全国性竞赛）获奖项目或作品中择优推荐，每市推荐3项。推荐项目或作品应紧密结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适合现场展示。2020年江苏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项目中普通高中项目直接获得报名资格（共计37项，可在相关网站查阅），不占用各市的推荐名额。获得推荐资格的项目须根据萌芽赛道的要求，对原项目进行改进和完善，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推荐至省赛组委会。

（二）根据教育部分配给我省的推荐限额，由省赛组委会推荐10项优秀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2个。

（三）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五）各设区市教育局（按隶属关系）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工作安排

（一）**市级遴选及推荐（6-7月）。**各设区市教育局按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有关要求，遴选优秀创新项目推荐参加省赛，每市推荐3项。同时负责通知2020年江苏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项目中普通高中项目自愿报名参赛，所有入选项目一经入选不得无故弃赛。于7月15日前向省赛组委会报送参加省赛的萌芽赛道候选项目。

**（二）省级评审（7-8月）。**省赛组委会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分为初评和答辩两个环节，初评审阅申报材料，确定30项优秀作品进入答辩，答辩方式视疫情防控要求确定。答辩评审确定10项优秀作品申报参加全国比赛。

**（三）全国赛网络评审（9月）。**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评选出200个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项目，其中前60个项目参加总决赛现场比赛。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四）全国总决赛（2020年11月上旬）。**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的60个项目参加现场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出奖项。

五、奖项设置

省赛萌芽赛道设入围奖30项，优秀奖10项。获奖项目将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20个和单项奖若干个，获奖项目将由国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六、联系人

省赛具体实施工作由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协同省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联系人：殷建华、李莹，联系电话：025-83335622、025-86670709，电子邮箱：jsscxds@163.com，邮寄地址：南京市梦都大街50号东楼420室，邮编：210009。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6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六届

 “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九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报名表

|  |  |
| --- | --- |
| **学校名称（盖章）：** |  |
| **项目名称：** |  |
| **团队名称：** |  |
| **所属赛道：** |  |
| **项目类别：** |  |
| **参赛组别：**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日期：** |  |

江苏省教育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推荐学校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或毕业学校。

二、项目类别包括：1.“互联网+”现代农业；2.“互联网+”制造业；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5.“互联网+”社会服务；6.其他。

三、参赛组别：高教主赛道（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公益组、商业组，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项目符合参赛要求可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职教赛道（创意组、创业组）；萌芽赛道。职业院校中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四、参赛项目内容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即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19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五、其它附件材料包括：商业计划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

六、格式要求：表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单倍行距；需签字部分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名；相关表格栏高不足，可自行增加。

七、申报书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八、报名表与所有附件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团队名称** |  |
| **项目类别****（择一填报）** | □“互联网+”现代农业 □“互联网+”制造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互联网+”社会服务 □其他 |
| **参赛组别** | 高教主赛道 | （ ）创意组 （ ）初创组 （ ）成长组 （ ）师生共创组 |
| 红旅赛道 | （ ）公益组 （ ）商业组 |
| 职教赛道 | （ ）创意组 （ ）创业组  |
| 萌芽赛道 | （ ）萌芽赛道 |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 **负责****人** | 姓名 | 所在或毕业院校 | 毕业时间 | 学历/学位 | 所学专业 | 手机号码 |
|  |  |  |  |  |  |
| **团队主要成****员** | 姓名 | 所在或毕业院校 | 毕业时间 | 学历/学位 | 所学专业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所在院校 | 研究方向 | 职务/职称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介** | （**含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与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风险识别、风险防范及措施）、团队组织分工等方面，500字左右**） |
| **学校推荐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学校**（公章）：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项目名称 | 所属赛道 | 项目组别 | 项目类别 | 项目负责人 | 团队主要成员 | 指导教师 | 项目简介（500字左右） | 备注 |
| 教师1 | 教师2 | 教师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赛道分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萌芽赛道。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

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2. 项目组别选择各赛道相应组别。高教主赛道（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公益组、

商业组）；职教赛道（创意组即创新创意赛项、创业组即创业实践赛项）；萌芽赛道；

3. 项目类别包括：“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制造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文化创业服务；“互联网+”社会

服务；其他。

附件8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教育局）名称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邮寄地址 | 邮编 |
|  |  |  |  |  |  |  |  |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6月 日印发